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07122755-00368047

红色故事征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龙华烈士纪念馆、上海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2日 2026年07月23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7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5
第六章 采购合同	2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红色故事征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8-03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07122755-00368047**

项目名称：**红色故事征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元**（国库资金：**20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磋商文件

包名称：**红色故事征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更好地在全社会树立崇尚英雄、缅怀先烈良好风尚，焕发英烈精神的时代感召力，拟于举办“英雄·信仰”红色短视频征集展示活动。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1 月 30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7-23 至 2026-07-30**，每天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8-03 09:30:00**（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7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8-03 09:30:0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7 楼会议室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除网上谈判响应以外，供应商还需提供网上谈判响应文件的纸质响应文件，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包含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响应文件）。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龙华烈士纪念馆、上海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地址：上海市龙华西路 180 号

联系人：金老师

电话：199016215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

联 系 人：司景云、陈怡诺、张锋平

电 话：18616986031、17740887667

电子邮箱：sijingyun@huganggroup.com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龙华烈士纪念馆、上海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地址：上海市龙华西路 180 号 联系人：金老师 联系方式：1990162156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 联 系 人：司景云、陈怡诺、张锋平 电 话：18616986031、17740887667
3	项目名称	红色故事征集
4	服务地点	上海市龙华西路 180 号
5	采购范围	为更好地在全社会树立崇尚英雄、缅怀先烈良好风尚，焕发英烈精神的时代感召力，拟于举办“英雄·信仰”红色短视频征集展示活动。
6	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8	提问截止时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响应截止之日 5 日前递交或电子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需电话确认）。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7 楼 电话：18616986031、17740887667 邮箱：sijingyun@huganggroup.com
9	最高限价	包 1-2000000.00 元
10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投标保证金的接受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 1.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新泾支行 2.户名：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账号：/ 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报价有效期一致。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保证金：/”。 注：如何交保证金可参考以下操作:登录政采云平台-保证金-缴款账户设置。1、您可登录后选择保证金模块，在页面左侧点击缴款账户设置菜单，在页面中点击[新增]按钮，添加您的缴款银行账户信息。2、完成后在页面左侧点击项目投标保证金下的投标管理菜单，选择“我关注的”或“全部”标签页，找您需要交保证金的项目，点击页面右侧操作栏中的[查看]按钮可查看保证金收款账户。3、请您线下完成缴纳保证金，完成后可在我参与的标签页下查看，项目状态会显示为已缴款，可点击[查看】按钮进入详情页核对缴款明细，根据需求打印缴款信息表。并和招标代理确认通过(联系人及电话:司景云、18616986031。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3	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 <u>三</u> 年，本次响应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4	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 <u>1</u> 年，本次响应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5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1、由响应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提交。

		2、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16	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版响应文件：1 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2、纸质版响应文件：壹式叁份（一正二副）
17	响应截止时间	2026-08-03 09:30:00
18	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磋商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7 楼会议室
19	报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20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
21	信用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各供应商当天的信用记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2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4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本项目成交单位在领取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采购代理服务 fee: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 fee 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取，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的 55%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 fee，如代理费金额低于 3500 元，则按 3500 元收取。供应商如对该收费标准不清楚，可向采购代理方咨询。采购代理服务 fee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采购代理服务 fee 按以下方式交纳：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接到采购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采购代理服务 fee。

一、总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2 “磋商响应方”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2.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2.4 “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它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5.1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

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5.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采购项目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5.4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5.5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6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磋商内容、评定成交的条件和相关的合同草案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方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评审办法及标准
- (5) 采购需求
- (6) 采购合同
- (7)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汉语编印。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具体服务项目的相关情况,报价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协议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 均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相关规定通知采购人。

7.2 对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澄清要求, 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 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 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 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7.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 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 否则, 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 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以使其报价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 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商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6) 相关证明文件

(7) 其他资料

9.2 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 计划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3) 计划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

(4) 服务实施进度计划

(5) 应急服务措施

(6) 人员管理规章制度

(7) 质量、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8) 其他针对本项目的其他特色服务及承诺

(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10. 磋商承诺书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承诺书》。

10.2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承诺书》，或者填写不完整的，为无效投标。

10.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承诺书》的，为无效投标。

11. 开标一览表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1.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报价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的报价是指采购文件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

(1) 本项目的费用组成及标准为：

a. 根据现行相关行业收费标准规定，各供应商按各自承受能力作竞争报价。

b. 本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直接和间接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可预见的政策性风险等。供应商一旦成交，报价不做调整。

11.4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1.5 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该价格优惠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降低。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均不予接受，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

效。

11.6 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同类项目价或存有其他明显不合理之处，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2. 资格条件响应及实质性要求响应

1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条件响应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所要求的资料，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3.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营业执照、身份证、资质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中上传并正式响应。

15.2 在采购人按《响应方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7.开启

17.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17.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18.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19.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9.1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5 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0.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20.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报价分类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21. 磋商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已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

21.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报价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代理机构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磋商内容

22.1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有关服务响应情况、报价的构成以及优惠情况、服务承诺等。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最后报价要求。

23.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确定的采购需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报价人，磋商小组综合分析报价人的各项指标择优定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前采购人将给予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机会，最终磋商报价超预算的供应商将不具备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详见评审办法）

23.4 磋商小组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23.5 磋商小组将根据下列主要评估因素但不限于下列因素进行评判：详见评审办法。

23.6 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7 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七、定标

2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2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5.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5.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2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2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截止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审时，发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28. 成交通知

28.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有关协议的依据。

29. 签订协议

29.1 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有关协议。

29.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磋商会议纪要等，均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29.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与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成交供应商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9.4 报价人一旦成交，不得转包成交项目，否则将被视为成交后撤回报价处理。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0.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八、磋商保证金

3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32 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3 采购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34 采购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不计息。

3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它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沪财采〔2021〕3 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资格条件审查表及实质性要求审查表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审查表及实质性要求审查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4、异常低价审查要求如下：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 3 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报价得分 = $10 \times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2）评审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评审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评审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响应无效。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商务因素和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1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	（主观评审因素）根据采购要求能够较准确的分析出项目特点并科学合理的提供服务方案并列出合理化建议的，得 11-15 分；对本项目要求理解分析程度一般，服务方案有可操作性的，得 6-10 分；对本项目要求理解分析有偏差，服务方案需要完善的得 0-5 分。	0-15
2	服务方案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方案至少包括：(1)投入的设备和人员；(2)具体使用的媒体；(3)视频制作方案；(4)宣传视频对招标需求的响应程度；(5)应急响应方案。方案优，可操作性强，得 21-30 分；方案比较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得 11-20 分；方案不完整，需进一步完善才可实施，得 0-10 分。	0-30
3	响应方的组织能力	（主观评审因素）本项目涉及领域内的优势(如人员优势、资源整合优势、实务操作优势等)十分明显，有利于顺利实施本项目，得 11-15 分；本项目涉及领域内的优势(如人员优势、资源整合优势、实务操作优势等)一般，基本上可以顺利实施本项目，得 6-10 分；本项目涉及领域内的优势(如人员优势、资源整合优势、实务操作优势等)不明显，不利于顺利实施本项目，得 0-5 分。	0-15
4	项目人员配置	（主观评审因素）管理人员、专业服务人员等的投入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合理，得 15-20 分；管理人员、专业服务人员等的投入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较合理，得 8-14 分；管理人员、专业服务人员等的投入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不合理，得 0-7 分。	0-20
5	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评审因素）近三年内（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有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 1 份合同或合作协议的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可得 10 分。	0-10
报价得分			满分 10 分
报价得分（10 分）		1.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分=10×（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 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	--

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格资质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a)	b)	c)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	e)	f)
	（四）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g)	h)	i)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信用状况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3. 符合性审查要求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供应商	A	B	C
1.	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商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5.	未出现下列情形：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7.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8.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等）；			
10.	未出现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更好地在全社会树立崇尚英雄、缅怀先烈良好风尚，焕发英烈精神的时代感召力，拟举办“英雄·信仰”红色短视频征集展示活动。

二、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费用应包括活动策划费、执行费、场地费、培训费、物料费、设备租赁费、人员劳务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一旦成交签约，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四、项目目标

通过举办“英雄·信仰”红色短视频征集展示活动，推进红色故事的挖掘、创作与传播工作，着力打造具有广泛社会参与度和时代感召力的红色文化品牌项目。

五、付款方法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并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文件交采购人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后付款。

六、具体要求

（一）概述

举办“英雄·信仰”红色短视频征集展示活动，是深入挖掘红色文化资源、鲜活传播红色革命故事、大力弘扬英烈精神与信仰力量的重要举措与创新载体。活动坚持思想性与艺术性相统一、时代性与传播性相融合，通过面向全社会广泛征集、精心创作、集中展示以英烈事迹、革命历程、信仰坚守为核心的优质短视频作品，系统推进红色故事的深度挖掘、精品创作与多元传播工作。

（二）项目具体业务需求

1.制定“英雄·信仰”红色短视频征集展示活动整体策划方案。

2.负责“英雄·信仰”红色短视频征集展示活动组织。

（1）作品征集管理：通过全国性作品征集渠道“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征集，负责作品征集期间的咨询答复、作品整理、分类归档、格式审核等工作，建立完善的作品管理台账，确保作品信息完整、可追溯。

（2）评审组织执行：负责初评（线上）、终评的全流程组织工作，包括评审专家邀约对接（初评根据作品数量分组邀请专家开展，终评专家不少于 7 名，专家与初评专家不能重复，专家必须有党史专家）、评审场地布置、评审材料准备、评审规则传达、评审过程记录、评审结果统计与核对等，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3）短视频训练营：组织进入终评的部分参加人员（约 50 人）进行为期 3 天的“短视频训练营”，完成参加人员的组织、住宿与餐食、市内交通、安全与保障、视频全记录、训练营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同时依托省级及以上新媒体平台，同步发布训练营精彩花絮、学员学习心得、创作干货等内容，持续扩大训练营的传播范围与影响力，实现活动传播效果最大化。

（4）成果展示暨英烈宣讲会：负责 9 月或 10 月成果展示暨英烈宣讲会的全流程策划与执行，活动时长不低于 70 分钟，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设计、展台布置、舞美设计、现场导演、节目编排、现场执行、嘉宾接待、作品合集视频、各类融合快剪视频等，会场容纳观众不低于 1000 人，确保现场舞台效果、活动效果。

（5）资料归档：征集活动结束后，负责整理活动全流程资料（含活动照片、视频、评审材料、宣传素材、台账记录等），按要求归纳整理并提交龙陵留存。

3.场地搭建及物料准备服务：

（1）场地搭建：针对线下成果展示等活动，负责场地的整体设计、搭建与拆除工作。

- (2) 物料制作与准备：负责征集活动全流程所需物料的设计、制作。
- (3) 设备提供与运维：提供线下活动所需的所有设备，负责设备的调试、现场运维及故障应急处理，确保活动期间设备正常运行。
- (4) 场地验收与清理：场地搭建在安全、环保、消防等方面需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完成后，需报龙陵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活动结束后，完成场地拆除、垃圾清理及场地复原工作，确保场地环境整洁。

4.保障服务

- (1) 嘉宾接待：负责征集活动各环节受邀嘉宾（含评审专家、讲座嘉宾等）的全流程接待服务。包括行程对接、餐饮安排、现场引导、需求响应等，提供贴心、专业的接待服务，保障嘉宾行程顺利。
- (2) 线下活动保障：针对线下活动的参会人员，负责签到登记、座位引导、资料打印、证书、饮用水及应急物资提供等服务，营造舒适的参会环境。
- (3) 后勤保障：负责所有线下活动的后勤支撑工作，包括场地清洁、物资保管、设备维护、临时需求响应等，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5.活动宣传及推广服务

- (1) 征集活动宣传推广：征集活动需在省级及以上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推广工作，制定针对性的宣传方案，覆盖微信、微博、视频号、抖音、主流新闻媒体、行业媒体等全平台，通过短视频、图文、直播、H5、话题互动等形式，扩大征集活动影响力，吸引全国范围内的人员参与。
- (2) 成果展示暨英烈宣讲会宣传推广：制作活动录播视频，在省级及以上电视频道或新媒体平台播出推广；同时，对活动进行照片云直播，提升活动曝光度。
- (3) 作品推广：对入围作品进行宣发，打造宣发专题，通过多渠道推广优秀作品，入围作品需在省级及以上新媒体平台宣传，提升活动品牌影响力与社会效应。
- (4) 宣传效果跟踪：建立宣传效果跟踪机制，定期统计各平台宣传数据（曝光量、点击量、参与量、转化率等），形成宣传效果报告提交龙陵，根据龙陵意见优化宣传策略。

七、项目预算

200 万元。

第六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通用定点合同-合同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合同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达成合作意向。双方在平等协作、友好互利的基础上签定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双方责任

A、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活动所需的各种相关资料及信息，并应对所提供资料负责，乙方应审核相关资料，如有问题及时通知甲方。
- 2、 在租用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物料破损，乙方有权要求经济赔偿。
- 3、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要求的付款时间和金额及时支付有关款项。

B、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由乙方负责如下内容：

-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由乙方制定“英雄·信仰”红色短视频征集展示活

动整体策划方案，报请甲方同意，作为实施依据。

（2）负责“英雄·信仰”红色短视频征集展示活动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作品征集管理、评审组织执行、组织短视频训练营、开办成果展示暨英烈宣讲会、资料归档）；

（3）场地搭建及物料准备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搭建、物料制作与准备、设备提供与运维、场地验收与清理）；

（4）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嘉宾接待、线下活动保障、后勤保障）；

（5）活动宣传及推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征集活动宣传推广、成果展示暨英烈宣讲会宣传推广、作品推广、宣传效果跟踪）。

乙方承接甲方之业务，应根据协议附件要求尽责为甲方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及要求，因乙方执行失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确保提供给甲方的租用物料完好无损，并尽到对租用物料的看管义务。如因乙方物料或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的失误，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保持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服务标准要符合甲方要求。

4、乙方对甲方由于本协议目的而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字、图片、图表等)均负有保密义务，该等资料均为甲方所有并且甲方对其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之披露给或用于任何第三方。

6、乙方负责为本次服务及乙方及第三方人员的安全负责，若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在本次活动中发生任何伤亡，则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导致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二、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三、服务费用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以上价格已包括活动策划费、执行费、场地费、培训费、物料费、设备租赁费、人员劳务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一旦成交签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四、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 11 月 30 日。

五、支付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通用定点合同-支付方式]

结算和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三次付款，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50%，第二次付款，进度款支付，9 月底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第三次付款，11 月底验收合格支付尾款 20%。另外，每一次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六、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或双方约定的实施细则，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甲方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支付第三方的采购费用、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 （1）逾期完成征集、评审、训练营、线下宣讲任一节点超 7 日；
- （2）项目内容存在歪曲英烈、史实错误、存在意识形态问题；
- （3）转包、分包本合同约定项目。

七、 合法性与不违法保证：

1、 所有由甲方提供的样稿或素材，乙方有义务审查其合法性和内容正确性，严禁出现任何损害英烈名誉、歪曲革命历史、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内容，应向甲方及时指出并要求修改。

2、 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不违反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承担因违法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3、 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如发现对方有违法、违约行为，应予以及时指正，如对方拒绝纠正，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八、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及解释。如因本协议以及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履行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发生的其他业务出现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九、不可抗力

此协议履行过程中，因发生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不能预见之不可抗力事件（如恶劣天气、政府原因等），以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方可以免除责任；但遭受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通知对方。

十、协议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方欲变更或解除协议，应提前二十天与对方协商，并承担相应损失。

十一、其他

1、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处理。合作期间书信、传真件等往来正式文本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2026 年红色故事征集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 2:

磋商承诺书

致：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龙华烈士纪念馆、上海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根据贵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为项目采购服务的要求（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响应方代表签字：_____

日期：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被授权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被授权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件 5： 红色故事征集包 1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红色故事征集活动包 1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红色故事征集活动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如响应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技术要求偏离表不能进行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磋商文件中带★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逐条响应。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龙华烈士纪念馆、上海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竞争性磋商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时间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类似项目业绩（近三年）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1				
2				
3				
4				
5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附件 1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质	相关工作经历	备注

附件 15: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参与项目：							

附件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